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中午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1 樓會議室

主持人：許天維院長

記錄者：勞永婷助理

一、主席致詞

1. 轉知近三年未升等的助理教授與講師將於明年進行第一次正式教師評鑑，煩請詳閱本校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並備齊個人評鑑資料，本院亦將於 99 年初召開教師評鑑說明會議，以提供受評教師諮詢與相關資訊。
2.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院大一學生服務學習講座時間為 98 年 11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15:30～17:30；本院聯合班會時間為 98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二）15:30～17:30，相關活動已公告於第三類子佈告欄與本院網頁。

二、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情形（98 年 8 月 14 日）

案由一：擬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育暨管理學院院長選薦要點」案，提請審議。

決議：一、本法案經討論修改後，照案通過。修正條文如下：

1. 第 1 條修改條文敘述。

2. 原第 2 條因內容過於冗長，故分述為第 2、3 條，後續條文編號往後推移。

3. 原第 5 條僅保留教育部規定之教授資格，其餘條件刪除。

4. 原第 7 條修改非本學院教授之連署條件。

二、本任院長續任依本校各學院院長選薦辦法第 8 條規定：「各學院院長之連任，應於現任院長任期屆滿五個月前，由全院講師以上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有意願連任之院長行使同意權，獲教師投票總數二分之一(含)以上同意續任時，報請校長續聘之。」辦理。

三、若人事室同意協助辦理續任選舉事宜，則遵照本院院長選薦要點流程表，依程序辦理選舉。

四、本院之院長選薦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執行情形：本案已於 98 年 8 月 25 日另簽請校長核定實施。

三、討論提案

案由一：提案單位：教育學系、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

擬提名簡茂發教授為本校名譽教授，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名譽教授敦聘辦法第 3 條規定：「名譽教授之提名，由各系、所教師推薦至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提送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提名。」及第 4 條規定：「名譽教授提名後，應先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提請校長敦聘之。」請參照附件 1-1 (P.7 - P.8)。

二、本案業經教育學系系務會議、教育測驗統計研究所所務會議提案通過。

三、檢附簡茂發教授個人簡歷，請參照附件 1-2 (P.9 - P.24)，提請委員討論。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送人事室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送人事室提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

案由二：

提案單位：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本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擬設立「永續觀光研究中心」，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申請設置單位應提交中心設立計畫書，經系所務會議、院務會議通過，提報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中心名稱、設置目標與必要性、組織架構、工作項目、營運經費來源、人力運用，設置場所，短中長期發展目標與自我評鑑方式等。」請參照附件 2-1 (P.25 - P.26)。

二、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8 日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務會議提案通過，會辦單位表示建議摘要如下，詳細會議紀錄請參照附件 2-2 (P.27 - P.32)：

(一) 研究發展處 (P.27)

1. 依本校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第 3 條規定，系所及中心每年營運經費應不少於 150 萬。
2. 依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中心正式名稱應為「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研究所○○學術研究中心」。
3. 依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中心設主任一人……，唯不減授課時數或另發給加給。
4. 有關中心之評鑑，依辦法第 5 條第 2 項規定，評鑑實施要點由業務主管單位另訂。

(二) 人事室：(P.31)

1. 人員聘任部份，復查設立與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4 項規定：「中心運作所需人力，得由本校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準此，本校組織規程以外所設立之中心，係由學院、系、所為應業務需要，在不增加人力編制下，由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
2. 現階段本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尚無缺額可資使用。
3. 本案建請依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先由專任人員兼任，或以本身經費聘請專案計畫人員充任。另，本室將視校務基金進用人員離職狀況，優先考量移撥貴單位人力。

三、申請單位已於 98 年 10 月 23 日簽陳設立本中心，簽文請參照附件 2-3 (P.33 - P.34)。

四、檢附「永續觀光研究中心設立計畫書」，請參照附件 2-4 (P.35 - P.50)，提請委員討論。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提本校行政會議審議。

案由三：

提案單位：體育學系

本院體育學系擬增設「體育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

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3-1（P.51 - P.52）。

二、檢附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請參照 3-2（P.53 - P.56）。

三、本案業經 98 年 10 月 12 日體育學系系務會議提案通過，會議紀錄請參照附件 3-3（P.57 - P.62），教務處所提相關建議請參照 P.58 及其附件。

四、檢附「體育學系增設碩士在職專班計畫書」，請參照附件 3-4（P.63 - P.80），提請委員討論。

擬辦：本案審議通過，擬送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送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四：

提案單位：課程與教學研究所

「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改為「教育學系課程與教學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3-1（P.51 - P.52）。

二、檢附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請參照附件 3-2（P.53 - P.56）。

三、參照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請參照附件 4-1（P.81 - P.84）。決議如下：

（一）通過本案，併入教育學系。

（二）有關未來師資培育體系改革時，將本案之課程與教學研究所之說明列為重要參考。

（三）有關經費支援與人力運用部分，列為重要參考依據，提交相關會議再為討論。

四、請課程與教學研究所游所長自達協助說明後，提請委員討論。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五：

提案單位：事業經營研究所

「事業經營研究所」改為「教育暨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

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3-1（P.51 - P.52）。

二、檢附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請參照附件 3-2（P.53 - P.56）。

三、參照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請參照附件 4-1（P.81 - P.84）。決議如下：「事業經營研究所」改為「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隸屬於管理學院。

四、檢附「教育暨管理學院事業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變更學位學程計畫書」乙份，請參照附件 5-1（P.85 - P.94）。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六： 提案單位：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
「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改為「教育暨管理學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3-1（P.51 - P.52）。

二、檢附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請參照附件 3-2（P.53 - P.56）。

三、參照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請參照附件 4-1（P.81 - P.84）。決議如下：「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研究所」改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隸屬於管理學院。

四、檢附「教育暨管理學院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100 學年度變更學位學程計畫書」乙份，請參照附件 6-1（P.95 - P.110）。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照案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七：
「早期療育研究所」改為「特殊教育學系早期療育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

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3-1 (P.51 - P.52)。

二、檢附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請參照附件 3-2 (P.53 - P.56)。

三、參照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請參照附件 4-1 (P.81 - P.84)。決議如下：通過併入相關系所，尊重早療所選擇，可併入幼教系或特教系，兩者擇一。

四、檢附「早期療育研究所」表示意見，請參照附件 7-1 (P.111 - P.118)。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參照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相關系所撰寫計畫書後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由教育暨管理學院許院長天維召開相關單位的整併系所小組會議，協助早期療育研究所撰寫計畫書後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八：

「環境教育研究所」改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暨管理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3-1 (P.51 - P.52)。

二、檢附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請參照 3-2 (P.53 - P.56)。

三、參照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請參照附件 4-1 (P.81 - P.84)。決議如下：環境教育研究所併入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成為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環境教育暨管理碩士班。

四、檢附「環境教育研究所」表示意見，請參照附件 8-1 (P.119 - P.122)。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參照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由相關系所撰寫計畫書後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由教育暨管理學院許院長天維協助組織合併系所小組會議，邀請數理暨資訊學院靳院長知勤，召集環境教育研究所、科學應用與推廣學系共同召開，尊重環境教育研究所意願，研擬撰寫計畫書後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由九：

提案單位：教育暨管理學院

擬建請本校成立「管理學院」，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3-1（P.51 - P.52）。

二、檢附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請參照附件 3-2（P.53 - P.56）。

三、參照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決議：「四個學院名稱定為教育學院、人文學院、理學院（College of Science）、管理學院。」請參照附件 4-1（P.81 - P.84）。

四、本計畫書業經 98 年 11 月 11 日管理學院第 5 次籌備會議通過，「管理學院規劃書草案」乙份，請參照會議場所之電子資料，提請委員討論。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參照教務處之建議，除非管理學院需單獨招生，則須於 98 年 12 月 5 日前提報請教育部審核，若非獨立招生，則於 99 年 6 月前提出申請 100 年度管理學院之成立即可；故本案暫緩，下次再議。

四、臨時動議

案由一：

提案單位：國際企業學系

本院國際企業學系擬申請成立「碩士班」，提請討論。

說明：一、參照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申請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計畫審核辦法第 2 條規定：「本校各院、系、所、學位學程得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由各單位內部最高會議決議提出『增設及調整院、系、所、班、組、學位學程』申請計畫（下稱計畫書），交由教務處彙整，送請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請教育部核定之。惟系、所、班、組、學位學程之計畫書應先經相關性質最高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審查同意後方可送教務處。」請參照附件 3-1（P.51 - P.52）。

二、檢附教育部台高（一）字第 0980164649 號函，請參照附件 3-2（P.53 - P.56）。

三、檢附「100 學年度國際企業學系申請設立碩士班計畫書」乙份，請參照現場發放資料，提請委員討論。

擬辦：本案若審議通過，擬交教務處彙整，送校務發展委員會研究審核並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本案緩議，建議將此案納入管理學院成立之規劃。

五、散會：98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3：30。